

关于延津县 2024 年财政决算 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县政府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秦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一年。一年来，我们始终保持高度的战略定力和发展信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健全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延津财政总体平稳运行。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618 万元, 为年初预算数 77605 万元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4579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4700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086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68392 万元, 收入总量为 366375 万元。

(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3622 万元, 为年初预算数 302863 万元的 90.3%, 为调整预算数 328838 万元的 83.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114 万元, 债券还本支出 4840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9497 万元, 调出资金 1086 万元, 年终结转下年的支出 55216 万元, 支出总量为 366375 万元。

收支相抵, 全年预算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659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 43655 万元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610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1399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58751 万元, 调入资金 1086 万元, 收入总量为 254006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9710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 189219 万元的 63.3%。债务还本支出 63586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115 万元, 调出资金 1086 万元, 支出总量为 184497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 年终结余 69509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940 万元，支出完成 133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69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4 万元，支出完成 25 万元，年终结余 39 万元。

(二)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上级部门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4886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695 万元，专项债务 404990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798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2472 万元，专项债务 397382 万元，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批准限额。2024 年新增债券 952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债券 79600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棚户区改造、学前教育、污水、城镇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化债债券 156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和隐性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债务。再融资债券 494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024 年，全县债务还本支出 684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484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3586 万元。全县债务付息支出 131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599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0552 万元。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

中全会、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与预算统筹，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确定不发生“三保”风险，狠抓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781 万元，下降 8.9%，为年初预算的 50%，顺利完成上半年目标任务。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637 万元，增长 8.6%，为预算的 50.8%。非税收入完成 13144 万元，下降 31.9%，为预算的 4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同期一次性入库金额较大，今年缺少大额非税项目入库。

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9166 万元，增长 1.9%，为预算的 46.1%。其中民生支出情况是：教育支出 27972 万元，增长 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3 万元，下降 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3 万元，增长 7.8%；卫生健康支出 6612 万元，下降 27.7%；节能环保支出 4741 万元，增长 58.2%；城乡社区支出 14618 万元，下降 10%；农林水支出 23639 万元，下降 2.3%；交通运输支出 4157 万元，增长 31.8%；住房保障支出 4530 万元，增长 1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526 万元，下降 49%，为年初预算的 13.5%。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201 万元（含债券支出），下降 20.8%，为预算的 37.1%。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218 万元，支出完成 7527 万元，滚存结余 5938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0 万元，2024 年结转收入 39 万元，全县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结余 47 万元。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财有方，狠抓收入扩财源。牢固树立“财”服从于“政”的意识，全力以赴扩财源，促增量。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培育壮大骨干税源，扶持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的税收贡献能力。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新的动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性。二是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加强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强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收入动态，充分利用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强化部门协税护税职责，采取税源调查、税收清理、收入调度等措施，想

方设法挖掘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781 万元，为预算的 50%，下降 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637 万元，增长 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8%；非税收入完成 13144 万元，下降 3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2%。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强化“项目为王”不动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争取债券分配额度。上半年，批准专项债券项目 7 个，发行金额 3.2 亿元，用于我县教育、热力、水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同时，积极配合各预算单位做好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已到位上级资金 4.96 亿元。

（二）理财有效，优化支出促发展。2025 年，收支矛盾更加尖锐突出，我们面对压力，坚持补短板、兜底线、保基本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合理保障支出。一是全力确保“三保”支出。从严落实“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常态化监控“三保”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水平，坚决做到人员、社保等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发生“三保”风险。上半年，我县地方标准“三保”支出 7.64 亿元，支出进度为 46.6%，各项“三保”支出均已保障到位。其中：保民生支出 2.44 亿元，保工资支出 4.76 亿元，保运转支出 0.44 亿元。二是坚持“以收定支、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等措施，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腾出有限的财力空间，资金重点向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以及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倾斜，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三是做好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千方百计整合调度资金，保障重点建设

项目，特别是在建的民生项目，通过采取增收节支、多方融资、资金整合等一系列手段，确保我县各项事业发展均衡，财政总体平稳运行。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9166 万元，为预算的 46.1%，增长 1.9%。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107851 万元，增长 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5%。支出结构保持良好。

（三）用财有道，保障民生固根本。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民生关键领域持续发力，兜住民生底线，民生底板筑牢夯实。一是积极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坚持“惠民便民、一卡统发、流程规范、信息共享、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落地见效。上半年，全县“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 55 个、补贴 37.94 万人次，资金总量 15909 万元，惠及群众 10.83 万人，发放成功率 100%，社保卡占比 100%。二是加大支农惠农投入，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进一步加大“三农”投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花生保险的县域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民收益，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上半年，农林水事务支出 23639 万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26 个，总投资 2340 万元，项目覆盖我县 11 个乡（镇、街道）54 个行政村。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保障教育经费。上半年，教育支出完成 27972 万元，增长 2.7%，保障了义务教育经费，推进了教育项目建设。四是加大社会保障支

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全面落实社保政策，提升卫生服务质量。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上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12 万元，进一步兜牢困难群众的托底保障网。五是更大力度保障改革发展和幸福平安良性互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垃圾无害化处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防范经济领域风险。上半年，公共安全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合计金额 24110 万元，为守护延津万家灯火、社会安宁提供财力保障。

（四）管财有法，完善机制防风险。一是坚持财政投资评审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和概算约束，认真落实财政投资评审制度。上半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26 个，送审额 10.87 亿元，审定额 9.59 亿元，审减额 1.28 亿元，审减率 11.75%。二是严格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提高了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上半年，全县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12 项（含工程建设），实际采购金额为 3.96 亿元，合同融资 5 笔，融资总金额 2240 万元。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实行债务动态监控，全面清理政府性债务。我县所有到期债务利息及本金均纳入了年初预算安排，根据测算，2025 年度我县债务风险仍然可控。四是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将撤并的农村学校资产进行了调剂划转、共享使用，最大程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已撤并的 83 所闲置学校的闲置土地、校舍进行核查评估，评估价值为 1.32 亿元，其中

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1.03 亿元，集体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289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部分乡镇的闲置学校资产已投入使用。收取租金 22 万元，“闲置资产”变“有效资产”，有效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五）守财有谋，科学治理提效能。一是强化零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完善财政支出分类保障机制。完善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追加、执行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增强预算安排的准确性。开展“三保”运行动态监测，将“三保”政策范围及保障标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切实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增强支出的计划性和预见性，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完成了 2024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编制，报请县人大审议通过，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三是稳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印发《关于填报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文件，集中完善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自评全面覆盖、数据准确、结果客观，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同时，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工作，将全县法律援助项目、《延津年鉴》等印刷费项目、延津县公安交通管理费项目等 10 个项目列入抽查内容，对抽查出的问题要求限期提交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开展“回头看”，抽查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存在的问题

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但同时面临的困难和压力呈持续上升态势，在资金调度、项目保障方面尤为突出。主要问题有：**一是税收增收形势依然严峻**。重大财源和税源点建设不足，非税收入增收空间不大，新兴产业发展不足。**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收入增长跟不上支出的需求，现金调度困难，“三保”支出压力不减，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增大。**三是政府性债务化解压力大**。全县政府性债券还本将进入偿债高峰期，可偿债财力有限，主要依靠再融资债券，债务还本支出压力较大。

五、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目标、问题、结果导向相统一，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全力保障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以赴抓好收入**。坚持目标不变、责任不松，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和财税政策变化，及时发现和解决收入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认真落实“一规范两服务”工作部署，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督促指导，压强压实责任，深挖增长潜力，确保按期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二是不断提高支出质效**。加强财政库款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保基本、

保重点、控一般”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领域支出，继续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民生领域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将向上争取资金作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的重点，吃透政策，捕捉信息，持续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全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努力向上争取资金，落实新的争取资金考核办法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将向上争取工作取得实效。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积极谋划争取政府债券项目资金，全力支持教育、卫生、城建、养老基础设施等项目加快建设。四是全面加强资金监管。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财经纪律。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持续强化风险防范。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债务风险“防线”，持续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增量、稳步化解存量，抓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债务低风险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更

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稳扎稳打，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在奋力谱写新时代延津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中贡献更大力量！